
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

113 年 09 月 03 日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114 年 06 月 0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「南投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習證明：

(一)定義：

指學員學習成效符合全部「發給條件」者，由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由本校發給學習證明，採學分制，每 1 學分為 18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發給條件：

修習本校課程，修習該課程期間，缺課未達課程三分之一堂數(含請假)，例如：12 週課程缺課 4 次(含)以上，6 週課程缺課 2 次(含)以上。

(三)申請辦法：

修習本校課程者，修習該課程期間須於該課程開始至第四週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習證書：

(一)定義：

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且取得一定學分之學習證明後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本校於審查核定後，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，由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(二)學習證書類別：

1. 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 36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有藝術與技能學群、樂活與養生學群。
2. 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 18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有藝術領域、樂活領域、語文領域、音樂領域。
3. 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取得 128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(三)發給條件：

1. 學群證書發給條件：

- (1) 學員於同一學群修滿 36 學分以上，且為選擇修習至少 2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，即可申請本校學群證書。
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，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學群證書。

2. 領域證書發給條件：

- (1) 學員於同一領域修滿 18 學分，且為取得同領域下任一學群證書，含學群證書在內至少修習 3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，即可申請本校領域證書。
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，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領域證書。
- (3) 為鼓勵學員積極學習，取得本校領域證書者，得列為本校優先聘任講師。

3. 畢業證書發給條件：

- (1) 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(學術類課程至少修滿 6 學分。社團類課程至少修滿 6 學分。生活藝能類課程至少修滿 6 學分。)
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只認列 18 學分(含)以下，並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畢業證書。

(四)申請辦法：

1. 學員得於每年 1 月與 7 月申請學習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自行檢附符合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2. 學習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本校於受理後 3 個月內完成初審，審查核定後，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，核可後由南投縣政府核發學習證書。
3.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學習證書審查會：

(一)組成：組成人數為五人至七人，本校校長為召集人，組成成員包括本校代表、南投縣政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工作者擔任之；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權責：負責審查學員提出之學習證書申請，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校。

五、本計畫經本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函文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近 3 個月內 兩吋半身相 片電子檔(請 張貼於右側 空白欄位)	插入相片	
	英文姓名			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連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住址				
申請種類		☐ 學群證書 ☐ 領域證書 ☐ 畢業證書			
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1 份(請依順序擺放)				有	無
1.	學習證書申請書				
2.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				
3.	學習證明文件： 學習證明____張；總計____學分。學群證書____張。 課程名稱(春、夏、秋季班)： (1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2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3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4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5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6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名稱： (1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 (2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 (3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				
4	其他： (1)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致與檢附之學習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，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。 (2) 所有學習證明文件影本須留校備查。				
※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。 ※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。 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